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889B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部長潘文忠請假

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